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3年8月11日，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组织召开了“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单位）、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和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副校长杨善根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位于东辛农场东方中路南侧、富民路东侧，本期期占地面积8900m²、食宿楼建筑面积为4433m²、消防泵房及水箱114.8m²、配电房128.9m²。

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含食宿楼及其配套设施、拆除老教学楼、老实验楼等工程（本次验收内容）；二期建设内容包含新建综合教学楼、利旧实训楼、教职工宿舍及加固电教楼等（暂未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15日取得了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批复(示范区环审〔2020〕7号)。该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5月建成试运行。

2023年7月，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对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配套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投资总计约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实际投资 17%。

4、验收范围

根据《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第 7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中要求“五、关于生物工程中专学校搬迁方案可知：“生物中专整体搬迁至徐圩校区，学校搬迁后东辛校区土地利用问题由规建局牵头尽快制定具体方案，正在建设的东辛校区宿舍楼功能改造事宜由方洋集团提出方案另行研究。”故本项目建构筑物将不再作为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教学活动使用，宿舍楼功能改变，新建综合教学楼、电教楼加固等剩余工程由规建局进行重新规划。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主要为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中食宿楼楼体及其配套设施、拆除老教学楼、老实验楼等工程的验收。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本项目食宿楼建成后外租，其使用功能及具体经营规模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无法得到准确的废气、废水、固废的产生情况。具体项目入驻前应单独进行环保手续申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到对后期引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情况分析。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含食宿楼及其配套设施、拆除老教学楼、老实验楼等工程（本次验收内容）；二期建设内容包含新建综合教学楼、利旧实训楼、教职工宿舍及加固电教楼等（暂未建设）。

验收期间，原环评中（一期）食宿楼 3000m²，4 层（1 楼为食堂）；泵房 138.1m²；变电站 135.3m²；门卫 25m²。实际建设情况为食宿楼 4443m²，4 层（1 楼为大厅，不再建设食堂）；泵房 114.8m²；变电站 128.9m²；门卫 5m²，与环评相比泵房、变电站及门卫建筑面积减少；食宿楼建筑面积增加 1443m²，

同时不再建设食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区和施工区依托学校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阶段扬尘采取围挡、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冲洗、覆盖、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粉尘影响；采取使用清洁能源、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等方式减少施工机动车尾气影响；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设置围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布局等产噪设备；施工期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用于建设中洼地填高和周转料场回填，剩余土方、建筑垃圾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置（清运至邻近的需外借土石方的建筑工地作为回填料利用）。土方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时集中堆放在邻近的空旷地段，并进行苫盖、围挡，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连云港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

(3)噪声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内部噪声主要为：各类水泵及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经加强管理，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经消声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可使项目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物管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待项目交付后由入驻物业统一与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均满足连云港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3、生态

调查结果表明，项目现场已部分覆盖绿化，绿化选择以乔、灌、草为主。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待后期食宿楼确定使用功能后另行完善环保手续。
- 2、按照相关要求完善验收资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徐永江 沈帆 王旭椿
刘亮 程斌 范秀秀
杨善根
2023 年 8 月 11 日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张景松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		
专家	徐和江	东海环境学院 (退休)	高工	13611551189
	王德清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37679
	沈朝	江苏科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76440065
	范秀秀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1534217117
其他 组员	程汉	江苏海环职业健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5366660718
	刘元	江苏万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795597020